**附件1：**

**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团员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建带团建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共青团组织的一项重要职能。为使“推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依据《党章》、《团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推优工作在学院党委和团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推优入党工作，要把推优工作作为考察基层团组织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系团总支负责组织基层团支部实施，基层团支部负责具体推优工作。

推优工作原则上，每学年举行2次，分别为3月份和10月份。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推荐对象为年龄在18-28周岁、自愿申请入党并已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共青团员。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要坚持《党章》上规定的党员的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推优”的具体条件如下：

1、政治表现。热爱中国共产党，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有端正的入党动机。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递交入党申请书三个月以上，以实际行动自觉维护党的形象，言行一致。

2、品德修养。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关心同学，热爱集体。

3、学习表现。学习刻苦，学风优良，最近一学期所修课程中无不及格门次。

4、素质拓展。作为学生干部，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热心为同学服务，有一定的大局观念和服务意识；作为普通学生，能支持院、系、班级的各项工作，积极参加各项素质拓展活动，热心集体事务。对于集体活动中表现优异者或各级团学组织中表现突出者应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章 推优入党的程序**

每学期学院团委将下发推优工作指导意见，统一部署全院的推优工作，并对各系团总支、团支部的推优工作实行监督。团支部召开推优大会要向系团总支提出申请，系团总支需派专人负责大会监督。团支部根据系团总支的部署，由团支书、组织委员负责组织召开推优大会，参加人数不得少于团支部人数的2/3。

推优大会流程：

1、主持人介绍推优办法。

2、候选人进行自我评述。符合推优条件的学生均可作为推荐候选人，候选人应按照推优的标准，从思想、学习、参加素质拓展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自我评述需要实事求是，应明确指出自己的优势与不足。

3、投票推选。团支部全体成员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的进行推选。得票超过实到人数半数以上（含半数）且得票多的候选人获得推优资格。

4、团支部成员（团支书、班长、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及团支部所在班级的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对获得推优资格的候选人进行民主评议，提出建议名单。

5、推优结束后，团支部填写《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推优对象团支部评议表》，个人填写《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团员推优入党登记表》。各团支部以团总支为单位填写《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推优对象汇总表》报学院团委审核，审核通过后再报党支部确定积极分子名单。

6、各系党支部根据上报情况派专人对候选人进行民意调查，填写《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推优对象调查表》，并初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召开入党积极分子确立大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最终名单。

7、各系团总支在推优入党工作结束后对本系当次推优情况进行汇总并将推优汇总表上交至学院团委，院团委将在公示栏中统一组织公布。

**第四章 推优入党的纪律**

在推优过程中，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各团支部召开全体支部成员大会时，由党支部委派党员或预备党员列席大会，负责整个推优程序的监督工作，若出现违纪问题，除取消相关责任者在校期间的推优资格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五章 附则

入党推优工作要接受团支部全体成员的监督，各成员有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本办法自制定之日开始实施，原相关规定于实施当日废止。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和学院团委负责解释。